

外國公司設立在臺分公司申請作業程序

依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所定之命令，規定其業務應經許可者

許可證明文件

向經濟部商業發展署(南投辦公區)申請
准予保留公司中文名稱及所營事業預查
受理單位: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公司登記組
名稱預查科
客服專線:(049)235-9171

匯入在中華民國境內使用之營運資金
(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、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持有外國公司股份或出資額逾30%，或對外國公司具有控制能力者，於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申請設立在臺分公司前，應先向本部投資審議司申請投資許可)

向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申請設立在臺分公司
受理單位: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公司登記組
外商公司登記科
Tel:(02)2343-3300#7261~7265
客服專線:412-1166(行動電話請加撥02)

向公司所在地之國稅局申請營業(稅籍)登記
受理單位:分公司所在地之國稅局

向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申請分公司出進口廠商登記
受理單位: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貿易管理組廠商管理科
Tel:(02)2351-0271